

##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  
4、5樓  
承辦單位：苓雅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薛孜嶺  
電話：07-3322351轉2545  
傳真：07-3322353  
電子信箱：ling0917@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民字第114310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  
(61826509\_11431019700A0C\_ATTCH5.pdf、61826509\_11431019700A0C\_ATTCH6.odt)

主旨：為「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請貴機關(學校、公司、單位)協助推薦及轉知所屬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於今(114)年6月27日前繕造遴薦名冊，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1日高市選一字第1143150074號函辦理。
- 二、旨述選舉業經定於今(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4號訂定之「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公民投票案1案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



臺幣（以下同）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100元。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

四、本次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人數之40%比例（其中30%擔任管理員及10%擔任主任管(監)人員），請鼓勵所屬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1日，另是類人員參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隨文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機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農業部漁業署

副本：



裝

訂



線